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這是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表現。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黃金礦石的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精礦銷售。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石人溝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南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勘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自從二零一六年中已暫停生產。

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那裏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正當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對本集團採取了管理控制時，營運、採礦及勘探活動已經暫停。因此，有關環境方面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來自香港及赤峰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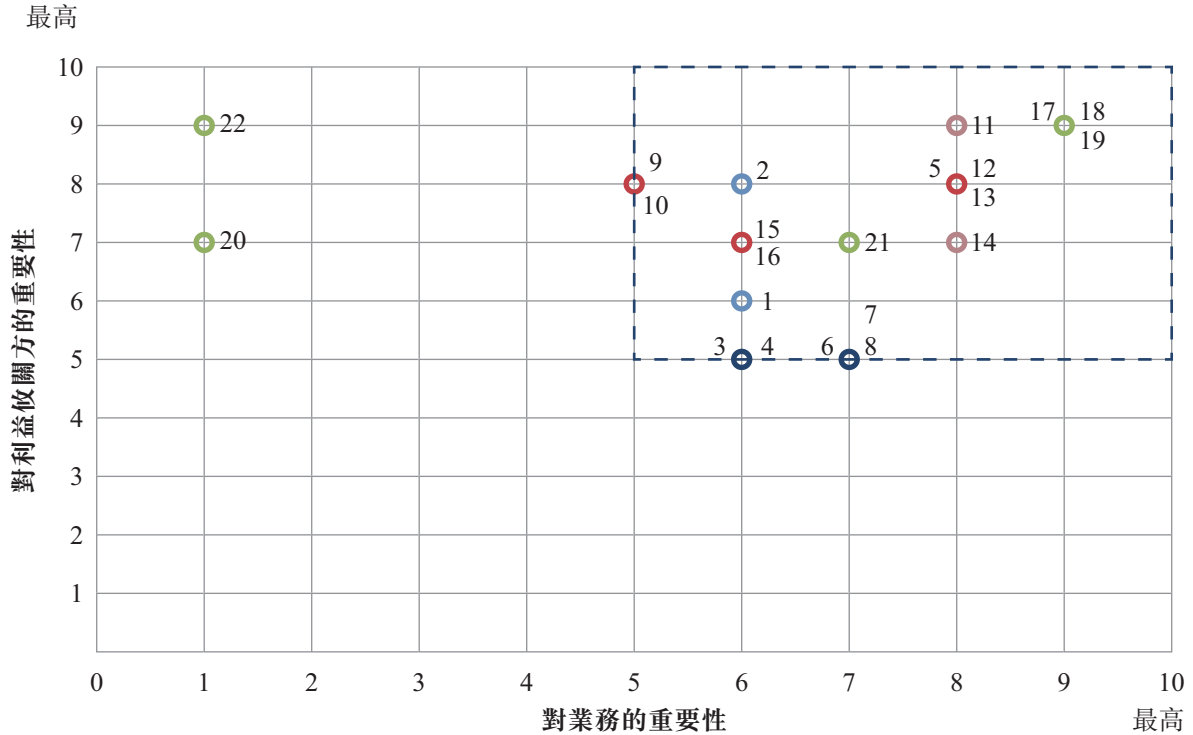
利益攸關方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業務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與利益攸關方(包括股東、政府、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

利益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企業透明度● 完善的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採礦能力及設施，以最大程度地提高產出效率● 日常信息披露●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紀● 依法納稅● 礦業安全生產要求及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按時足額納稅● 進一步提升金礦安全措施工作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平台● 薪酬福利● 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升機制● 提供吸引性的薪酬待遇●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加強安全防範意識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信息安全● 客戶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客戶私隱● 合規營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與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責任供應鏈● 依法履行合同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環保●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化及廢物分類準則● 提供就業機會

重要議題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根據其實際業務及行業特徵，本集團識別並確認了22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邀請內部及外部利益攸關方對該22項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級。管理層總結了有關議題的重要性排序，並編製了二零一七年度重要性矩陣圖如下：



環境議題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量
4. 廢棄物
5. 施工對環境的影響
6. 綠色建築認證
7. 環境議題的客戶參與
8. 使用化學品

社會議題

9. 當地社區的參與
10. 社區投資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供應鏈的勞工準則
13. 培訓及發展
14. 僱員福利
15. 共融及平等機會
16. 吸引及保留人才

經營議題

17. 產生的經濟價值
18. 企業管治
19. 反貪污
20. 供應鏈管理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私隱

排放物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黃金礦石的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精礦的銷售，這可能不可避免地產生廢氣、溫室氣體、粉塵、污水、噪音及其他排放物。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並制定了有關金礦的環境管理、排放控制以及辦公環境管理的明確指導方針，以盡量減少其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i)灑水以抑制粉塵；(ii)排放廢水進入礦山排土場；及(iii)使用較少噪音的設備，並對產生噪音的設備採取降噪措施，以減少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有關排放物的主要環境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空氣排放物¹		
氮氧化物(NO _x)的排放量	千克	不適用
硫氧化物(SO _x)的排放量	千克	不適用
顆粒物的排放量	千克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 ²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27,66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每位員工)	152
直接排放(範圍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間接排放(範圍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1,361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6,303
廢棄物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9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每位員工)	0.05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³	噸	不適用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每位員工)	不適用

範圍1:本集團無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溫室氣體的間接排放是由電力消耗產生的。

範圍3:溫室氣體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員工商務旅行產生的排放。

¹ 本集團並未有由氣體消耗及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因此，該等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² 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單獨的區域：(i)直接；(ii)間接；及(iii)其他間接方式。

³ 本集團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該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嚴格規範業務運作，以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排放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度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控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在相關法律法規下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沒有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巨額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將資源效率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致力於優化其所有業務運營中的資源利用。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率：

- 離開工作環境之前關閉所有空調及照明系統，以減少用電量；
- 使用節能的LED照明來逐步替代節能燈泡，以減少用電量；
- 對內部文件或非重要文件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列印，以減少垃圾堆填區的紙張浪費；
- 使用電子文檔，例如電子郵件，以減少紙張使用；
- 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並重複使用辦公文具；及
- 鼓勵員工利用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來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有關資源使用的主要環境指標數據如下：

資源消耗類型	單位	二零一七年
購買電力	千瓦時	14,381
電力強度	千瓦時(每位員工)	79
用水量 ⁴	立方米	不適用
用水強度	立方米(每位員工)	不適用
成品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⁵	千克	不適用
每單位生產包裝材料的總量	千克	不適用

本集團認為水資源十分寶貴，本集團致力推廣節水概念。金礦的用水範圍很廣，本集團在金礦制定了相應的政策，以提醒工人不要浪費水。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在未來幾年內盡最大努力節省寶貴的水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水源採購議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意識到其業務運營一直在調配自然資源，從而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實施了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營運模式，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安裝降低噪音設備，以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噪音以及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僱傭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內部僱傭政策及規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經驗、工作表現、財務業績及市場狀況確定其工資、福利及晉升。本集團保證公平對待僱員，並防止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視。

⁴ 於二零一七年度之營運、採礦及勘探活動已經暫停，沒有用水消耗，因此，該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於二零一七年度間沒有使用包裝材料。因此，該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遵守有關僱傭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待遇之產生重大影響之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沒有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巨額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意識到安全生產是其業務運營的重中之重。為了預防及減少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以規範在金礦工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為在金礦工作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所有工人必須配備個人防護設備，例如防毒及窒息。安全警戒標誌放置在每個危險區域。

此外，本集團已在其金礦制定了應急計劃。緊急救援團隊由準備及應對任何緊急事件的員工組成。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產生重大影響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有關法律法規上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沒有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巨額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要求所有安全培訓必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行政部門及安全部門負責為員工制定安全培訓計劃。從事生產的員工必須接受安全技術培訓及通過考試以獲得合資格的證書。未通過安全技術培訓評估的員工必須被保留直到評估為合格。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為所有僱用童工以及強迫勞動是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反對這些非法行為及竭力嚴格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合同制度，並要求所有僱員自僱用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就業之前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以確保應聘者能夠依法得到聘用。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遵守有關勞工準則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對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及有關法律法規上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沒有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也沒有錄得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或殘疾的任何歧視案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並以此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一直以國際最佳慣例及公平正之採購程序處理與供應商之交易。在供應鏈管理中方面，本集團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之的原則。本集團之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方面提供了嚴格指引，以確保符合法規、財務穩健及技術出眾之方式展開業務。此外，本集團設有審批程序以確保與供應商之合作受到適當之管理層監控與審批。

產品責任

客戶滿意乃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本集團致力確保在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權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區之法律及法規。所有僱員須遵守適用之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條例。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私隱權以及補救方法方面的法律法規上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當地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沒有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巨額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反舞弊政策用以防治舞弊、加強本集團治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規範經營行為，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確保其持續一個穩定及健康的發展。本集團員工嚴禁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有關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貸款、獎勵、合同、服務及食物福利。

本集團提供檢舉舞弊的渠道，使員工能夠舉報舞弊行為。本集團員工如發現已知或疑似有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時，可遵循程序進行舉報。本集團鼓勵員工以保密或匿名方式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舉報。檢舉受理後，相關檢舉將在委員會主席的監督下，由內部審計人員或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對相關檢舉進行獨立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賄賂、勒索、舞弊及洗黑錢方面的法律法規上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貪污有關的當地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沒有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巨額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之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及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盡責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通過社區投資、改善社會形象及社會責任感，亦鼓勵所有員工主動幫助及支持當地社區及鄰里。